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长海股份拟为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瑞盛”）向商业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马瑞盛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对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天马瑞盛取得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5月25日

注册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01 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文

注册资本：102.729476 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模塑料及其制品、玻璃钢制品、化工原料的销售

天马瑞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天马瑞盛的资产负债率为 69.36%，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3,194,404.03
负债总额	36,897,802.37
净资产	16,296,601.66
科目	2012年1—9月
营业收入	171,607,636.12
利润总额	11,084,846.17
净利润	8,910,090.67

###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3,000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3.72%。

## 二、公司实施本次担保需要履行的其他批准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需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经公司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后实施。

## 三、本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文件资料等，对公司拟为天马瑞盛向商业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长海股份拟为天马瑞盛向商业银行申请的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长海股份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实施本次担保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

杨德学

郑佑长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0月23日